

第一条 概述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齐河梦溪园开发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1.1.2 工程地点：齐河县齐晏大街以北，坤华路以西。

1.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9-371425-70-03-030165 。

1.1.4. 招标单位：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工程概况

1.2.1 总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185726.77平方米。

1.2.2 结构类型：轻型框架剪力墙结构

1.2.3 层数： 地下1层

1.2.4 现场施工条件：满足施工需要。

1.2.5 联系人：徐喆 电话：18772549009

1.3 招标项目：桩基工程。

第二条 招标原则及投标报价

2.1 招标原则

2.1.1 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综合评分最高的单位中标。

2.1.2 本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得到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门批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从三家投标单位中确定一家投标单位为中标人。

2.2 招标内容

2.2.1 招标范围：1#~11#楼所有桩基工程的施工，除甲供的水泥、混凝土、钢筋、注浆阀外，其余所有材料、人工、机械均在招标范围内。

2.2.2 中标人确认：开标后由招标人进行清标，综合评分最高的单位为中标单位。

2.3 管理目标及要求

2.3.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验收标准。

2.3.2 工期要求：工期 182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现场实际开工令下达时间为准。

2.3.3 文明安全施工：齐河市安全文明工地及文明安全现场标准。

2.4 企业资质要求及拟派施工管理班子的基本条件：

2.4.1 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2.4.2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受聘于投标人的已取得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应具有类似工程的施工经历和一定业绩，具有本项目工程施工所需的专业技术装备，在人员、资金、安全质量保证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工程的能力。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须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2.4.3 施工管理班子其他成员：受聘于投标人具有相应的技术职称、岗位资格、资历和经验。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相关人员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2.4.4 投标企业要有良好的信誉、雄厚的实力及优良的管理经验。

2.4.5 中标人必须自行完成工程施工，不得转包，不得变更已确定的项目班子。

2.6 投标报价

2.6.1 报价依据：

- (一) 招标人提供的现场图纸；
-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GB50500-2013）；
- (三) 计价规范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7）执行；
- (四) 定额执行《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五) 本招标文件所明确的内容；
- (六) 国家及齐河县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七) 其他相关资料。

2.6.2 报价应包括下列因素

- (一) 文明安全施工现场清理、场内运输、二次搬运分类码放、挂牌标识等管理费，以及机具、工具、用具和易耗用品；
- (二) 不可避免的工程技术间隙时间；
- (三) 特殊工程的配合及同一作业面施工相互影响（人、材、机）降效的费用；
- (四) 自然气候、国家性重大会议影响造成停、窝工的费用；
- (五) 必要的开会、学习、教育用工和迎接各种检查的费用；
- (六) 含布料机、钢筋机械、木工机械、砂浆机、电焊机、架子车等，不含塔吊、施工电、安全文明。含建筑结构施工中所需要的辅助材料购买以及现场施工中常规施工机具、分包责任区内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投入等。并考虑除不可抗力以外的风险因素。

2.6.3 报价方式：固定单价。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固定，结算时以最终版本的施工图纸建筑面积乘以每平米综合单价确定结算基准价，分包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按结算基准价扣减乙方应分摊的费用和各项核减款项后的余额确定。

2.6.4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控不设置控制价。

2.6.5 投标报价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文明安全施工指标挂钩，任何一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时均予以处罚。

2.6.5.1 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按结算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返修或返工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达到验收要求。

2.6.5.2 工期达不到要求，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因投标人的原因每拖延一天，罚结算总价的1%的违约金(结算时累计相加)。因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原因拖延工期，投标人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报告，经建设单位、招标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2.6.5.3 文明安全施工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按结算价的 3% 支付违约金。

2.6.5.4 实名制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按结算价的 3% 支付违约金。

上述处罚在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

2.7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2.7.1 企业证书（验原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银行开户许可证；③资质等级证书；④安全生产许可证；⑤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7.2 法人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明（验原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2.7.3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7.4 近3年施工业绩；

- 2.7.5 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 2.7.6 同类工程施工经验及证明材料。
- 2.7.7 分包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措施(包括工期进度、质量标准、施工方法、人力资源、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机械设备配置等)；
- 2.7.8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格式编制投标书。投标书的内容要求齐全、数字准确、字迹清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书要密封。